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建議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拱墅區銀泰城E座12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拱墅區銀泰城E座12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14年6月16日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D)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度授權，以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總數最多為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隨後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執行董事：
傅政軍先生(主席)
麥世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熊向東先生
曹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
楊文斌先生
陳永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杭州
拱墅區
儲鑫路17-1號
1幢東樓32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a)授出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b)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及c)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證券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第9(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惟數目最多為於一般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1,306,616,162股股份已繳足。待通過第9(A)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證券，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61,323,232股股份（無論通過股份或其他形式）。

此外，待第9(C)項普通決議案單獨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9(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9(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證券之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建議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D)項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年度授權：(i)列明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新股份最大數目；及(ii)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止期間，授權董事會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促使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06,616,162股。待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的第9(D)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獲批准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上述較早日期）止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大數目為26,132,323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傅政軍先生、熊向東先生、曹菲女士、林曉波先生及楊文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後，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傅政軍先生為執行董事，熊向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曹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文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出關於建議重選傅政軍先生為執行董事，熊向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曹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文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及楊文斌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林曉波先生及楊文斌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其表現，並認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林曉波先生及楊文斌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一其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林曉波先生及楊文斌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其擁有具實力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且於其專長具備專業經驗，包括其對財務管理及投資策略的深入認識以及於各行業的人脈。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林曉波先生及楊文斌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聘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政軍
謹啟

香港，2021年4月27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下列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與下列董事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傅政軍先生，42歲，我們的主席及自2008年7月28日起擔任董事會的董事。彼於2014年3月11日獲調任為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傅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我們所有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下文)各自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的首席執行官，直至2020年6月26日。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經營，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展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傅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在創辦本集團前，傅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4年9月擔任天圖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互聯網廣告技術，彼於該公司負責產品研發。於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傅先生於浙江省數據通訊局(前稱浙江省通訊管理局)擔任工程師，負責項目管理及執行。

傅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杭州浙江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應用學士學位。

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傅先生有權享有每年約人民幣687,000元的基本薪金(包括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其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履職及本公司盈利情況或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傅先生的薪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在本集團受聘的條件、現行市場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予以釐定。傅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告退及輪值條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傅先生被視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330,8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熊向東先生，49歲，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熊先生自2010年1月至今一直擔任華映資本的管理合夥人。熊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擔任酷寶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總裁。熊先生於1994年10月至2004年8月擔任IDG資本的投資總監。在此之前，熊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4年10月在萬通企業集團擔任投資經理。

熊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電子科學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熊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熊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於本集團受聘的條件、現行市場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予以釐定。熊先生須遵守其委任函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告退及輪值條文。

曹菲女士，46歲，於2018年1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曹女士自2017年9月起一直擔任微博公司(納斯達克：WB)的財務副總裁。曹女士於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新浪公司(納斯達克：SINA)的財務副總裁，管理企業財務部，並於2005年6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新浪公司的企業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曹女士於1997年至2005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擔任審計經理。

曹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自2003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曹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16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曹女士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176,000元的基本薪金。曹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於本集團受聘的條件、現行市場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予以釐定。曹女士須遵守其委任函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告退及輪值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44歲，自2021年1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2月至2020年7月一直擔任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的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

林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曾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曾任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曾任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曾任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曾任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97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分別自2004年10月、2006年3月、2006年9月及2007年1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林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林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於本集團受聘的條件、現行市場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予以釐定。林先生須遵守其委任函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告退及輪值條文。

楊文斌先生，55歲，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北京煒衡(杭州)律師事務所主任，負責公司的整體經營及管理。楊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浙江澤厚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並於2002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浙江漢鼎律師事務所的主任。在此之前，於1986年7月至1996年7月，楊先生曾擔任浙江警官職業學院講師，主要負責刑法及法理學領域的授課。楊先生是一位在刑法及公司法方面具有深厚理論知識及實踐經驗的執業律師。目前，楊先生獲委任為浙江工商大學法學院研究生實踐導師，及浙江農林大學法政學院兼職教授。

楊先生於1986年6月自西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176,000元的基本薪金。楊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於本集團受聘的條件、現行市場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予以釐定。楊先生須遵守其委任函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告退及輪值條文。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06,616,16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最多可購回130,661,61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購回僅可以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亦不得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式交收。在上述內容的規限下，董事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股本撥付，以及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股本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在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

董事相信，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

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因董事行使購回授權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行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傅政軍先生(「傅先生」)設立了一項全權信託(「傅先生信託」)，其本身為創辦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UBS」)為受託人。傅先生信託的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Blueberry」)由Three-Body Holdings Ltd(「Three-Body」)全資擁有，而Three-Body由UBS Nominee Limited及傅先生信託的受託人UBS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傅先生(作為傅先生信託的創辦人)、UBS及Three-Body各自被視作於Blueberry持有的330,6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傅先生個人擁有200,000股股份。因此，傅先生被視作於合共330,895,000股股份(透過傅先生信託及其本身，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32%)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傅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28.14%。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該增加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購回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傅先生、Three-Body及Blueberry）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情況如下：

購回日期	本公司購回 的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所付 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4月9日	324,000	0.95	0.92	305,380.00
2021年4月12日	172,000	0.96	0.94	163,820.00
2021年4月13日	180,000	0.98	0.98	176,400.00
2021年4月15日	350,000	1.02	1.02	357,000.00
2021年4月16日	380,000	1.04	1.04	395,200.00
2021年4月19日	742,000	1.06	1.03	774,370.00

股份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4月	1.79	1.27
5月	1.43	0.94
6月	1.30	0.86
7月	1.25	0.93
8月	1.12	0.92
9月	0.99	0.70
10月	0.80	0.54
11月	0.92	0.56
12月	0.96	0.71
2021年		
1月	0.97	0.79
2月	1.89	0.79
3月	1.21	0.88
4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7	0.88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拱墅區銀泰城E座12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傅政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熊向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曹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林曉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楊文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9.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供股或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9(A)及9(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9(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基礎上增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第9(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的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D)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額外股份；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所載批准而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第9(A)項決議案(iv)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政軍

香港，2021年4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Grand Pavilion	中國杭州	香港
Hibiscus Way	拱墅區	銅鑼灣
802 West Bay Road	儲鑫路17-1號	勿地臣街1號
P.O. Box 31119	1幢東樓	時代廣場
KY1-1205	322室	二座31樓
Cayman Islands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透過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 在第9(A)及9(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前提下，第9(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
- (i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達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指示將視作已撤銷論。
- (vi)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拱墅區銀泰城E座12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i) 就上文第2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傅政軍先生、熊向東先生、曹菲女士、林曉波先生及楊文斌先生須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9(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發行當中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9(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授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